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019號

原告 蜜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若頤

被告 有富成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04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2月起至同年3月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數批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47元。原告依被告指定報關行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製作裝船通知單、提單，並將商品交與被告指定報關行，再運送至國外客戶，再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曾就部分貨款48,299元開立支票1張（發票日109年4月30日、票號MA0000000）供清償部分貨款，然支票屆期後遭退票，兩造原本約定月結30天，然被告已遲延多時，迄今仍未支付貨款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：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通知函、裝船通知單、提單、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在卷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

前揭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0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